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魅科技”）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广”）、Wise Road Capital LTD（以下简称“智路资本”）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持有的安世半导体权益。

经平等自愿及友好协商，原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二：合肥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115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Wise Road Capital LTD
丙方：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转让方”，丙方为“受让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安世半导体权益中不包括甲方一持有的合肥广韬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肥广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广宣”）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益穆盛”）3 只境内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

2、交易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由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安世半导体权益不包括甲方一持有的合肥广韬、宁波广宣、宁波益穆盛 3 只境内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变更为 311,800 万元人民币，调减金额 9,310 万元将直接从原协议最后一期付款中扣除，即原协议第 2.1.4 条第(2)项第 3 款变更为“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当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应向甲方一支付转让价款 13,167.7 万元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9,633.3 万元人民币。”

3、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各方在原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未定义名词或简称，均遵照原协议中定义或简称含义使用。

(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三、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合肥广韬、宁波广宣、宁波益穆盛合计持有合肥裕芯 5.46%的股权比例，间接持有裕成控股及安世集团 4.28%的股权比例，根据本次调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境内合肥广宣、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广中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北京广汇的 GP 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之 LP 不参与本次交易，

该等 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将持有境外 JW Capital 的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根据本次调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安世集团的 GP 权益份额从 100%变为 95.72%，间接控制安世集团的 LP 权益份额保持不变仍为 79.97%，小魅科技将取得合肥裕芯和裕成控股的多数董事提名权并保持不变，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另一方面，根据《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小魅科技向建广资产支付的 GP 价款将调减 9,310 万元，调减金额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0.46%，未超过 20%，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受袁永刚先生委托致公司《律师函》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受袁永刚先生委托致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闻泰科技、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魅科技”）的《关于侵害袁永刚先生资产重组交易优先权及合伙企业表决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律师函》”），《律师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4）。

收到《律师函》后，公司积极进行自查，并收到建广资产委托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永刚先生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袁永刚先生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致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建广回函》”）。经与建广资产核实有关事项，现结合《建广回函》，针对《律师函》内容，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律师函》声称袁永刚先生及其关联方对该等交易享有重组优先权，其所谓安世半导体资产重组交易优先权来源于袁永刚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建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中益基金”）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益穆盛补充协议”）第九条，原文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无论是通过合并、股权交易、资产收购或其他方式）交易，将给予或促使给予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优先权”。为此目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将优先权(1)向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和标的公司和安世半导体项目有关的财务、法律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的尽职调查资料，及(2)和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商谈资产重组方案和条款。

《建广回函》认为，益穆盛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袁永刚先生享有的优先权仅指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享有优先提交方案建议及商谈的权利，其对安世

半导体(即 Nexperia B.V.,下同)资产重组不享有其他优先权，更不包含优先交易权或使其持有的方案被优先采纳的权利。在安世半导体资本化运作的过程中，2017 年 10 月，建广资产已优先向袁永刚先生通知或其推荐主体参与安世半导体资本化运作方案的遴选，袁永刚先生也实际通过其关联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参与了安世半导体资本化方案的遴选，至此，在安世半导体资本化过程中，建广资产已优先与袁永刚先生商谈重组方案，并充分履行了关于优先权的相关义务。2018 年 2 月和 3 月，东山精密两次公告其拟与袁先生组成联合收购主体共同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该权益约占安世半导体全部投资份额的 33.6%，持有权为安世半导体项目中第一大股东人），但袁永刚先生组织的买方团因竞价原因未能中标。闻泰科技的子公司组织的联合体竞价成功后，经与全体出资人多次反复协商沟通，绝大多数投资人同意闻泰科技及其关联方提出的安世半导体资本化方案。

公司认为，该优先权仅为袁永刚先生与建广资产、中益基金单独约定的优先资产重组的权利，该优先重组方案条款约定并不必然产生建广资产应与袁永刚先生或其关联方就重组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之后果，因此该优先权既不是对安世半导体资产重组的交易优先权，亦非对安世半导体的其他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此外，本次重组收购的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投资人未对包括袁永刚先生在内的其他安世半导体的投资方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存在袁永刚先生对于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拟转让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安排；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份额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如益穆盛补充协议所述，袁永刚先生与中益基金、建广资产约定的优先权，是“给予或促使给予”袁永刚先生及其关联方优先权，且具体是指优先(1)提供财务、法律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的尽职调查资料，及(2)和袁永刚先生或其关联方商谈资产重组方案和条款。公司认为，前述有关优先权重组方案条款之约定并不必然产生建广资产应与袁永刚先生或其关联方就重组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之后果，因此该优先权并非对安世

半导体资产重组享有交易优先权，亦非对其他基金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该约定对于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份额的转让没有影响。

如前述所述，根据《建广回函》，在安世半导体资本化运作的过程中，建广资产已优先向袁永刚先生通知或其推荐主体参与安世半导体资本化运作方案的遴选，袁永刚先生也实际参与了安世半导体资本化方案的遴选，建广资产已优先与袁永刚先生商谈重组方案，并履行了优先权的相关义务。

其次，如本次重组预案已披露的内容，本次重组涉及收购 7 只境内基金（分别为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合肥广轩、合肥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腾）的 LP 份额和 GP 份额，收购收购境外境外基金（即 JW Capital）100%的 GP 份额和 LP 份额，其中境内 7 只基金合计持有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合肥裕芯”）74.45%的股权，合肥裕芯和 JW Capital 通过裕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Nexperia Holding B.V.100%的股权。经查阅该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收购的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投资人未对包括袁永刚先生在内的其他安世半导体投资方作出任何承诺，也不存在袁永刚先生对于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拟转让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安排；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份额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8 年 2 月和 3 月，东山精密两次公告其拟与袁先生组成联合收购主体共同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但袁永刚先生组织的买方团因竞价原因未能中标。闻泰科技的子公司组织的联合体竞价成功后，经与全体出资人多次反复协商沟通，境内 7 只基金和境外基金同意与本次重组。袁永刚先生试图通过竞标方式收购合肥裕芯的财产份额，据此可说明其本人及其他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财产份额没有任何优先购买权，更无权利要求安世半导体资产重组享有交易优先权。

《关于 GP 份额转让的表决权及优先购买权》
《律师函》称“转让”与上海小魅科技签订 GP 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益穆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小魅科技或其指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严重侵害了袁先生对于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表决权、“损害了袁先生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五)项的规定，该协

议是违法和无效的”。

《建广回函》认为，根据建广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上海小魅科技等四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在过户参与本次重组的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所持 GP 基金份额中不包括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益穆盛中建广资产所持 GP 基金份额。因此，在未取得益穆盛其他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建广资产不会转让其持有的益穆盛 GP 份额。据此，建广资产并未损害袁先生作为益穆盛有限合伙人享有的相关权益。

公司认为，根据建广资产等转让方与上海小魅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股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5），各方明确，本次转让标的不包括建广资产持有的益穆盛 GP 份额，袁永刚先生对本次重组的收购标的的不享有表决权及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袁永刚先生投资的益穆盛仅持有合肥裕芯 3.0364%的股权，间接持有安世半导体投资份额约 2.4%的权益，其转让优先权主张对本次重组收购的 7 只境内基金和境外基金的 LP 份额和 GP 份额的优先购买权，亦无权主张对安世半导体资产重组享有交易优先权，且本次重组不涉及收购益穆盛的 LP 份额和 GP 份额，袁永刚先生对本次重组的收购标的的不享有表决权及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对方较多，最终收购标的安世半导体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标准器件供应商，因此可能无法避免个别个人对本次重组提出疑问，但上市公司一直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安世半导体促进智能终端和半导体两大产业的融合，实现闻泰科技和安世半导体共赢，同时也希望通过本次重组实现投资人利益最大化，因此上市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落实，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问题 1、申请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无烟杆产能。2018 年前次募集资金原承诺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烟杆生产线建设项目”产能 40 万箱，2018 年 2 月收购陕西风科技增加烟杆年产能

10 万箱，本次募投 3 个项目中均为烟杆产品，共增加烟杆年产能 195 万箱。请申请人：(1)结合控烟政策的施行、国内烟类上市公司烟杆现有产能等情况，说明烟杆募投项目建设后是否会上面产能过剩的情形；(2)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烟杆的能力，“研发创意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集友时代是否具备研发、生产人员及相关技术储备，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上述本募 2 个项目预测毛利率均低于现有烟杆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毛利率的原因，本次募投的投资构成、投资规模、效益测算是否合理；(4)说明在安徽中烟、云南中烟、陕西中烟的烟杆产品招标中中标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始向 6 家省级中烟公司呈送烟杆样品箱，即将成为其供应商”的依据；(5)结合烟杆市场竞争格局、申请人烟杆和国内烟类类上市公司烟杆在

质量上以及其他方面的具体差别、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申请人在烟杆领域所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烟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合理性，现有产能过剩措施是否切实可行；(6)在公司消化产能的目标客户中，公司抢占其新增市场需求份额和夺取竞争对手所占市场份额的可能性，充分说明并披露大规模产能扩张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管理、财务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创意中心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请补充说明该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需履行的程序或手续，预计取得相关权证的时间，后续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公告编号：2018-1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龙食品股权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说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水产”）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食品”）90%股权。

本次交易根据上饶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饶中和评字[2018]第 029 号《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核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西龙食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3,381.09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股权交易对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营规划背景说明
基于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多年的经营，拥有丰富的特种水产品

证券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公告编号：2018-12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迭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即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投出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1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迭镇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迭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皇氏

集团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 8,291,570 股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股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股票代码：002329）全部 8,291,570 股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有皇氏集团股票共计 8,291,570 股，占皇氏集团总股本的 0.99%，为合理规避股价波动调整的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时出售其所持有的 8,291,570 股皇氏集团股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皇氏集团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皇氏集团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册本：83,764,0035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黄嘉耀

4.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5.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30KG/桶)生产、加工和销售;禽畜的饲养、加工及销售;食品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矿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具备经营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国家专控外)。
(二)本次拟出售皇氏集团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出售数量：8,291,570 股;
2. 出售价格及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
3. 出售时间：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4. 本次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皇氏集团股票，出售完成后公司将

不再持有皇氏集团股份。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